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261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J8MHS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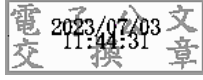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30日藝視字第
1120001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
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
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
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
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[https://web.
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
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
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

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